

七、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 2022 年南宁市文化旅游系列研究课题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 分标——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南宁市文旅新业态发展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农大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分标——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南宁市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与路径研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农大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农大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